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惠山区玉祁联工金属制品厂于2020年11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《金属制品、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5440号）。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，2021年2月竣工。调试时间为2021年2月1日~2021年3月1日。

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1年3月。企业邀请了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，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。2021年3月17日~3月18日，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（CMA资质编号161012050242）对惠山区玉祁联工金属制品厂金属制品、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，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无

惠山区玉祁联工金属制品厂

2021 年 3 月 26 日